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　彭建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怡律師

高啟霈

陳姿勻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被告京城銀行應塗銷之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二被告京城銀行應塗銷之內容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

本裁定附表二被告京城銀行應塗銷之內容

建號	權利範圍	登記日期	收件字號	登記原因	
新竹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	全部	104年12月7日	104年空白字第268580號	信託	建物所有權信託